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 1.5 亿元用于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披露的《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编号：临 2016-048）。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提取了 1.5 亿元用于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7 年 5 月 27 日，公司已将上述 1.5 亿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一日